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理、透明，紧密结合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职工队伍稳定，提升职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立足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总额目标和正常增长机制，与企业战略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完善薪酬分配体制机制，强化薪酬分配激励杠杆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孔令勇 彭卫东 黄国良

2026年3月24日